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35期（总第64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35期(总第645期)

2013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5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省政府文件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魏富贵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龙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华大道及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收费站的函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海西高速公路网莆永线泉州段收费站的函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州段收费站的函

政务信息

- 28 省政府人事任免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5,2013(Serial No.645)

Published on 12.20,2013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Regulations of Internal Audit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0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welve Measures of Promot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and Boosting Domestic Demand
- 13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23rd China News
Award Winning Works from Fujian
- 14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Wei Fugui and Others the
Title of Hero Acting Bravely for a Just Cause of Fujian Province
- 1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Ninglian
Por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ong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Jianghua Road and its Connection Line of Fujian –
Taiwan (Fuzhou) Blue Economic Industrial Park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ucheng County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welve Measures of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etc., on Promoting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ement Industry of Fujian Province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Charging Standard of Price Adjustment Fund of Catering Industry of Fujian Province
-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everal Measures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for Promotion Work of Commodity Brand
- 26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Quanzhou Loop Expressway, Nan'an – Shijing Section
- 26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Expressway Network in the Economic Zone to West of Taiwan Straits, Putian – Yongchun Line, Quanzhou Section
- 27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Zhangzhou – Yong'an Expressway, Zhangzhou Section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2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29号

《福建省内部审计规定》已经2013年11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3年11月5日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二)督促审计监督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四)检查、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五)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协会开展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内部审计协会依照章程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协调和服务,依法履行行业自律管

理职能。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可以参加内部审计协会。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单位,应明确除财务机构以外的内设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七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本单位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职业规范,保守秘密,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师、会计师任职资格,或者从事审计、会计相关工作3年以上者。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证。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一)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 (二) 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以及重大投资活动;
- (三) 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四)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专项审计调查。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有关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事项,并承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时享有下列职权：

-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重大决策的会议；
- (三)检查有关的资产、经济活动资料，现场勘查实物；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资产，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 (四)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和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公示有关审计结果，通报、责令改正审计发现的问题；
- (六)对本单位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 (七)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续审计结果；
- (八)对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以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处理建议；
- (九)参与本单位因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按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
- (二)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 (三)所属单位负责人应提供任职期间述职报告；
- (四)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五)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五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按照要求向审计机关报告内部审计制度建立情况。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的参考依据。

单位在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时，应当将有关内部审计结论作为重要依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在实施审计前,应当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结束后,形成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并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并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条 经审计发现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提出纠正或者处理意见,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单位权力机构作出审计决定:

- (一)应缴未缴、少缴税款;
- (二)违反票据和现金管理规定,私存私放公款;
- (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虚增、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
- (五)虚报产量、产值和原材料消耗;
- (六)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七)浪费国家、单位资金或者造成国家、单位资金流失;
- (八)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九)内部控制和管理存在严重薄弱环节;
- (十)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执行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报告执行情况。必要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执行审计结论的。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结论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国家机关的行政首长及其他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规定所称的单位权力机构是指法人组织依法行使决策权的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被审计对象是指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及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未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促进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相关产业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宽带提升提速。加大全省宽带等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到2015年初步建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65%,3G以上用户普及率达45%,4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50Mbps和12Mbps,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达100Mbps,全省宽带发展超过东部平均水平;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80%,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100Mbps和20Mbps,宽带应用融入生产生活。在福州、厦门建成海峡两岸通信业务出入口。各级政府要将宽带网络项目建设列入各级重点建设项目,加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保障力度。鼓励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基站环评,对基站建设采取打包方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信息通信基础网络管线穿越公路、桥梁收费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

二、大力推进光纤到户。扶持下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已建小区光纤到户改造。新建小区网络设施要严格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广电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等相关标准,信息基础网络设施实行共建共享。物业公司和房屋管理等单位要为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提供便利,对新建和已建小区实施光纤到户,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就接入和使用小区内通信和广电管线等基础设施与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不同网络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三、实施“信息惠民”工程。鼓励网络运营服务商与管理运营单位合作,采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行为、企业为主”等模式,对人流密集、窗口功能突出的旅游景区、重点街区、商业中心、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医疗卫生机构、交通枢纽等重要公共场所实现无线局域网覆盖,为公众提供更广泛的免费服务。支持网络运营服务商提高网络覆盖面,进一步降低单位带宽资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每年不低于10%的增长速度逐年加大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市、县(区)每年安排一定财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信息化应用

投入。各级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宽带成果向公益机构和低收入群体普及。鼓励采取“政府投入一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惠一点、使用单位出资一点”的方式,推进宽带网络在偏远山区中小学、公益机构和特殊群体普及应用。

四、扩大信息资源公益性应用。积极推进教育、医疗、交通、水、电、气及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公共信息资源向各信息通信运营企业免费开放。推动政务信息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逐步有序开放政府数据,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推动市场力量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提升政府信息服务能力。完善各项支付系统,推动跨市域公共交通等领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支持建设教育、医疗、就业、食品安全、交通、旅游、管网报警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云网络信息平台,对社会效益明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纳入“数字福建”建设平台予以支持。

五、推广家庭信息应用。整合通信和广电网络运营服务商以及数字内容服务企业优质资源,成立福建省数字家庭示范应用产业联盟,3年内在全省建设不少于100个具有特色的数字家庭体验中心(屋)和30万户以上应用示范工程,提升民众对数字家庭等信息消费的认知度和应用水平,通过示范应用带动数字家庭产业快速发展。采取部省市共建方式,积极创建“国家数字家庭示范应用产业基地”。省信息化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对体验中心(屋)和应用示范重点工程给予补助或奖励。

六、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培育福州、厦门、泉州电子商务中心城市,支持厦门等地创建“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同步带动配送、快递、金融等服务业快速发展,引导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对我省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领域建设垂直细分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特色平台,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给予补助或奖励。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建设中小企业宽带应用示范工程和面向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继续优化我省电信增值服务业发展环境。

七、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在本省注册纳税的信息消费类(含网络运营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参与省外信息消费类项目招投标中标或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且中标合同总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累积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中标单位直接邀请我省信息消费类企业议标采购信息消费类产品或服务,且合同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相同办法给予奖励。对组织参加计划内国内外信息消费知名展会和宣传推介等活动所发生的展位费等公共费用,省市主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

八、鼓励采购省内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信息消费类产品和服务。对我省信息消费类企业当年采购省内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或信息技术服务较上年度新增超2000万元的,按新增金额的1%对采购方给予奖励。支持本省信息消费类企业与电信、广

电、金融等单位开展定制、集中采购等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将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作为重点推动产品,支持信息消费类企业加快资金回笼。省信息化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兑现以上奖励和补助,单个企业年累计奖励和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九、促进产业链创新发展。重点支持平板显示、软件服务、信息安全、数字家庭、物联网、高端网络设备、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智能传感器及系统等信息消费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信息消费产业链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库。省信息化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500万元,对列入重点项目库的重点项目,按产品新增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来闽投资额超过3亿元,或技术国内领先、产业链带动能力强、三年内可新增产值超过10亿元,或技术国际领先、产业链带动作用强的信息消费类重大项目可实施“一案一议”,由省、市整合集中财税、金融、土地、市场等资源予以合力支持。

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开展现有涉及信息消费的行政审批事项评估清理,着重减少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对国家下放的审批项目,要做好衔接。对国家已经取消的审批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不得再行审批或变相审批。优化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程序,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式服务。对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厦门、泉州、福州辖区经国务院批准的开发开放区内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从事网络服务的,积极推动试行“先照后证”,放宽准入,强化后续监管。

十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软件、信息服务、基础电信、广电网络等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地享受工业企业政策。我省检测机构对本省信息消费产品在省内所进行的强制检测、认证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现行标准的70%收取,减收部分由省市检测机构各主管部门在当年财政资金中给予补助。深入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微信贷、助保贷、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计划要向信息消费类小微企业倾斜,支持信息消费类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十二、加大信息消费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深入宣传信息消费政策,推广新型信息消费模式,营造积极健康的信息消费环境。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加强信息消费统计分析和市场监测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厦门等市(县、区)创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县、区)”,开展本省信息消费示范市(县、区)建设工作,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发〔2013〕31号、国发〔2013〕32号文件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扎实做好促进信息消费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2013〕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近日揭晓,我省新闻界荣获一个一等奖、三个二等奖、三个三等奖。根据省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2011〕100号)的有关精神,现对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有关奖项的我省新闻作品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广电专栏《666新闻特快》,奖励2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建日报副刊作品《在南海,在天涯……》、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访谈《南海上的无悔坚守—访南沙养鱼的福建平潭籍老人林载亮》、泉州广播电视台电视编排《12月25日〈泉州财经报道〉》,各奖励1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福建日报通讯《“台商2.0版本”该怎样更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评论《“熊胆”之争》、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国际传播《骑迹》,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作品的相关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持久开展“三项学习教育”及“走转改”、“转正改”活动,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不断推出精品佳作,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和文化支撑作用,为在新起点上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魏富贵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2013〕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去年以来,全省又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安全挺身而出,舍己救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的正气歌。为表彰先进,树立楷模,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授予魏富贵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授予梁思香等9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授予武平县岩前镇双坊村村民魏富贵“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2万元。

二、追授福州市仓山区龙峰里街道居民林水华“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抚恤工作。

三、授予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梅岭村村民梁思香、晋江市陈埭镇个体工商户林智锋、福建省武警总队南平支队士官陈友发、永定县林业局干部苏廷生、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长张尊勇、平和县第二中学初二学生曾勇福、邵武市城市综合管理公司职员尤炼、东山县电信分公司退休职工林吉生等8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
宁连港口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9#泊位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278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使用宁德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小岁屿附近26.7015公顷海域，其中填海23.5357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0.0419公顷、港池用海3.1239公顷，用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9#泊位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9#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附件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8#、9#
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

拐点号	北纬（° ′ ″）	东经（° ′ ″）
1	26° 44′ 48.28″	119° 38′ 05.53″
2	26° 44′ 46.31″	119° 38′ 04.68″
3	26° 44′ 44.90″	119° 38′ 08.75″
4	26° 44′ 40.69″	119° 38′ 20.90″
5	26° 44′ 42.66″	119° 38′ 21.75″
6	26° 44′ 44.46″	119° 38′ 08.18″
7	26° 44′ 44.04″	119° 38′ 07.45″
8	26° 44′ 42.51″	119° 38′ 06.79″
9	26° 44′ 41.84″	119° 38′ 07.01″

10	26° 44' 41.52"	119° 38' 07.70"
11	26° 44' 42.41"	119° 38' 09.20"
12	26° 44' 42.21"	119° 38' 10.62"
13	26° 44' 42.65"	119° 38' 11.12"
14	26° 44' 41.81"	119° 38' 12.33"
15	26° 44' 40.81"	119° 38' 16.95"
16	26° 44' 39.35"	119° 38' 18.16"
17	26° 44' 38.08"	119° 38' 17.63"
18	26° 44' 36.19"	119° 38' 17.66"
19	26° 44' 34.57"	119° 38' 17.36"
20	26° 44' 32.77"	119° 38' 16.64"
21	26° 44' 32.56"	119° 38' 16.01"
22	26° 44' 32.40"	119° 38' 15.47"
23	26° 44' 32.18"	119° 38' 14.46"
24	26° 44' 30.87"	119° 38' 12.61"
25	26° 44' 30.69"	119° 38' 11.52"
26	26° 44' 29.84"	119° 38' 10.45"
27	26° 44' 31.17"	119° 38' 09.84"
28	26° 44' 32.42"	119° 38' 09.80"
29	26° 44' 34.25"	119° 38' 10.12"
30	26° 44' 35.33"	119° 38' 07.03"
31	26° 44' 37.47"	119° 38' 04.95"
32	26° 44' 35.63"	119° 38' 05.04"
33	26° 44' 33.19"	119° 38' 03.70"
34	26° 44' 30.51"	119° 38' 02.55"
35	26° 44' 30.03"	119° 38' 02.94"
36	26° 44' 28.64"	119° 38' 02.81"
37	26° 44' 26.81"	119° 38' 02.01"
38	26° 44' 24.42"	119° 38' 00.88"
39	26° 44' 21.93"	119° 37' 59.41"
40	26° 44' 21.65"	119° 37' 58.80"
41	26° 44' 20.95"	119° 37' 57.81"
42	26° 44' 18.30"	119° 37' 55.19"
43	26° 44' 13.43"	119° 38' 09.20"
44	26° 44' 31.84"	119° 38' 17.09"
45	26° 44' 32.14"	119° 38' 17.22"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1	3-6-7-...21-45-4-3	3.0017
填海2	22-23-...-44-22	20.5340
透水构筑物	21-22-44-45-21	0.0419
港 池	1-2-3-4-5	3.1239
宗 海		26.70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龙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省外经贸厅：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新罗区龙雁工业集中区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龙雁开发区的请示》(龙政综〔2011〕37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将龙岩市新罗区龙雁工业集中区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意见的函》(闽外经贸函〔2013〕18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龙雁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龙雁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9.3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雁石镇铜宫山、南至雁石镇岩顶山、西至雁石镇黄庄村、北至白沙镇下坑村。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

六、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龙雁经济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 产业园江华大道及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6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华大道及接线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3〕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29.996公顷(其中耕地1.9271公顷)、未利用地1.68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港头镇水田0.0955公顷、旱地0.3402公顷、园地0.2408公顷、其他农用地2.6051公顷,江镜镇水田0.0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5656公顷、其他土地0.7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67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1.4793公顷、其他农用地24.657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39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083公顷、其他土地0.978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3.337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华大道及连接线道路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 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27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3年度第03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综〔2013〕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浦城县境内农用地60.6032公顷（其中耕地27.6609公顷）、未利用地0.13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浦城县万安乡富湖村林地1.4082公顷，仙阳镇殿基村水田17.7174公顷、旱地0.035公顷、园地0.0105公顷、林地0.8813公顷、其他农用地2.67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18公顷，三源村水田3.8577公顷、园地0.1327公顷、林地0.56公顷、其他农用地0.5124公顷，太平村水田4.3038公顷、园地8.1499公顷、林地4.2338公顷、其他农用地0.69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25公顷、其他草地0.1326公顷，樟溪村水田1.7243公顷、园地0.2908公顷、林地13.0325公顷、其他农用地0.286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0.7512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0227公顷、林地0.01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850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 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制定的《推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0日

推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为严格控制产能扩张,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我省水泥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措施:

一、开展行业对标活动,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展能效、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等方面行业对标活动。重点做好全省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审计,参照国家相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鼓励企业对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高效减排技术与装备,以第二代新型干法窑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线,实现熟料热耗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排放大幅降低,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加大废弃资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和建筑

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试点,配套100%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对采用新型干法工艺的水泥企业和本省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企业配套的粉磨企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水泥产品,且近两年省级(含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环保达标排放的,经认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落实环保达标排放,推进绿色低碳生产。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择机实施水泥行业脱硝电价政策。对现有水泥企业按时建设脱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的,省、市、县政府安排资金给予奖励。加大水泥企业(含粉磨站、中转站)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力度。环保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立即关停。

四、整合现有矿山资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采用国家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低品位矿和废石的综合利用水平,石灰岩矿山开发利用“三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指标。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矿山监管力度,对未达到要求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年检,不得生产。关并开采规模小、条件差、工艺落后、技术力量弱的石灰石矿山,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五、加强全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水泥企业要完善水泥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并取得化验室合格证。质监、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水泥生产、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严禁中转站将散装水泥再包装,对水泥企业和散装水泥中转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定期监督抽检,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有质量问题的企业和再次包装水泥的中转站企业,给予处罚直至关闭。

六、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机立窑、粉磨企业直径3米以下的磨机落后水泥产能。对按时拆除纳入年度应淘汰落后水泥产能主体设备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对于落后水泥产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质监部门不予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

七、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聚水平。重点支持福建水泥、华润、金牛、红狮、龙麟等省内优势骨干水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兼并方所在地政府可对省内水泥企业并购贷款及兼并重组前期费用予以补助。改制重组后企业承受的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符合有关规定的免征契税;对企业改制过程中资金账簿、各类应税合同,符合规定的免征印花税。

八、遏制产能盲目扩展,严格控制新建项目。新上水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里产业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要求,水泥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GB16780-2012标准规定的先进值。未取得土地、林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新设立矿山主要应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配套服务,且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并能满足30年服务年限。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核准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对仍有落后水泥产能的地区,采取等量淘汰或淘汰不低于建设项目产能70%的落后水泥产能,作为项目核准的必要条

件,直至设区市内落后产能淘汰完毕。淘汰落后指标可在设区市内调剂,以各设区市政府向社会公布的淘汰企业名单(包括工艺、数量、产能)和相关水泥企业淘汰承诺书为依据。

通过竞争择优确定新建水泥项目业主,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

九、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执行审批制度。对水泥行业实行全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内的拟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水泥行业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处于一般控制区的,实行1.5倍替代。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须配置脱除氮氧化物效率不低于60%的烟气脱硝装置。新建水泥项目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和治理设施的中控系统。对2014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纳入全省水泥脱硝差别电价考核,并以新建企业应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为考核标准。

十、统筹各类生产要素,不断优化区域布局。水泥熟料生产线应集中布局在靠近石灰石矿山资源的区域,大中城市周边建设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生产线。允许有稳定熟料供应来源的省内水泥熟料重点生产企业,在沿海有大宗混合材来源的消费集中地区,合理布局建设单线年粉磨能力100万吨以上、年产能200万吨及以上粉磨站和水泥基材及制品生产线;在山区工业废渣较集中且靠近市场容量大的地区,合理布局建设单线年粉磨能力60万吨以上、年产能120万吨及以上粉磨站。不允许落后水泥产能生产企业改造为粉磨站。散装水泥中转站项目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水泥中转站管理的意见》(闽经贸原料[2013]294号)执行。

十一、鼓励拓展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高新价值。鼓励水泥企业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基础上,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整合发展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形成集矿山、骨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基材料及制品等完整产业链。在混凝土骨料矿山资源整合,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规划布局时,优先安排现有重点水泥企业。

鼓励水泥企业开发具有特殊性能的水泥和用于特种工程的专用水泥,满足社会对水泥产品的不同需要。重点发展42.5级及以上水泥和用于配制C40及以上预拌混凝土、高性能专用混凝土、工程预制件的高品质水泥。对生产特种高品质水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创新水泥行业经营模式。推进水泥产品销售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发展研发设计、工程服务、商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十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清理我省各地除国家法定税收外的地方各种不合理矿产品规费,减轻企业负担。在吨水泥招投标价格不高于外省水泥15元的幅度内,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省内水泥。加快建设沙溪口坝下航道整治工程、闽江南港航道整治工程、水口坝下枢纽反调节工程、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工程等内河水运重点工程,降低我省水泥企业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餐饮业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8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现就调整我省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从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我省餐饮业的营业额实行减半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即餐饮业按营业额的0.5%征收;

二、各地要加强对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监管,确保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减半征收标准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 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工商局制定的《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6日

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的若干措施

省工商局

(2013年11月)

为发挥商标品牌对企业、产业、区域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我省由商标大省向商标强省迈进,现就推进全省商标品牌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指导企业强化商标意识,加强商标注册、使用、管理、保护,运用商标品牌推动企业发展。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高知名度商标。推广企业字号与商标名称一致的商标策略;引导实力较强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合理扩大商标类别;引导扩张型企业对准备进入的行业提前注册商标;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指导市场主体做好对地理、历史、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防止恶意抢注。力争到2018年,全省国内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0万件,其中地理标志商标达300件,农产品商标总数达13万件以上;拥有400件由工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培育10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商标品牌及20家龙头企业,3~5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知名度商标。

二、促进商标提质增值。支持企业采取商标专用权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使用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充分发挥高知名度商标企业带动效应,支持驰著名商标企业组建集团、设立研发中心,允许福建省著名商标权利人在各项业务活动中使用“福建省著名商标”的字样或标志,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冠用“福建”字样的企业名称。根据市场运作和企业自主的原则,建设面向国内外的商标展示交易平台,提高商标资源的使用效益。以行业协会及行业内驰著名商标企业为主体,以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为载体,发挥区域商标品牌在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集群的引领作用。

三、合力推进商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商标品牌工作,积极构建“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主推、工商主力”的工作格局,推动全社会参与商标品牌工作。各设区市在本辖区内选择4~6个经济实力强、商标总量较多的重点乡镇、街道(可以当地工商所为依托)试点设立商标工作指导点,加强商标行政指导。充分发挥驰著名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老字号商标等重点商标在企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优先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以及海洋、旅游、广告等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拓展闽台两地商标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四、推动商标工作国际化。支持外向型企业通过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品牌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战略。加强我省商标主管机关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加强境外商标权保护,积极应对境外商标侵权,主动参与相关诉讼,维护企业境外商标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点商品,围绕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等重点商标,围绕网络、商标印制、定牌加工、展览展销会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加强联合执法,强化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区域协作,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统一执法行动。建设长效机制,广泛使用行政指导、教育告诫、事前辅导、违规警示等柔性管理手段,引导企业建立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制度,逐步由专项整治、突击检查向长效管理、常态监管转变。

六、强化政策扶持保障。从2013年起至2018年,省级财政每年继续安排500万元商标工作经费,由省工商局用于涉及商标宣传培训、重大案件查处、专项执法行动、海外维权、对外交流、表彰奖励等工作;对被工商总局新认定的驰名商标,省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驰名商标已依据其他优惠政策获得更高数额奖励的,不再给予重复奖励;省级财政设立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金,以指定国家的数量为补助标准,指定5个以下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0.5万元,指定10个以下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万元,指定1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5万元,对单个企业补助单件基础商标(一个国内注册号)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或一个企业一年补助金不超过10万元。各市、县(区)政府也应当为工商部门开展商标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1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52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南石高速公路南安东(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南安南(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村)、官桥(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和朴山(南安市水头镇朴山村)4个互通立交处分别设立南安、南安南、南安官桥和南安水头西4个通行费收费站,并在南石高速公路终点处(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设置南安石井通行费收费站,同时将泉南线泉三高速公路南安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南安北(省新)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海西高速公路网莆永线泉州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莆永线泉州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50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湖洋(永春县湖洋镇美莲村)、东平(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湖头(安溪县湖头镇美坂村)、剑斗(安溪县剑斗镇东阳村)、感德(安溪县感德镇槐川村)和福田(安溪县福田乡白桃村)6个互通立交处分别设立永春湖洋、永春东、安溪湖头、安溪剑斗、安溪感德和安溪福田6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州段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4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州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51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丰山(华安县丰山镇玉兰村)、沙建(华安县沙建镇建美村)、新圩(华安县新圩镇黄枣村)、华安(华安县华丰镇草坂村)4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华安开发区、华安沙建、华安土楼和华安4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陈岳峰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29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林学锋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30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周惠珍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31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陈光强、林方琦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3〕432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林国光为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3〕433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郑荣富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34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林建春为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馆长。

(闽政文〔2013〕437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王进足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晓波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3〕438号 2013年11月13日)

任命叶雄彪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

(闽政文〔2013〕439号 2013年11月13日)

聘任梁章林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3〕440号 2013年11月13日)

免去张晓宁的福建省档案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445号 2013年11月20日)